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8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莫懷祖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7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水利處重新檢討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進度案：本案持續列管，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二)項次2，請大地處洽新工處研商改善康樂隧道遇降雨發生土石滑落案：本案大地處解除列管，新工處持續列管。

(三)項次3，請教育局規劃優先收容場所備援方案及衛生局掌握大量傷病患收容能量案：本案解除列管，感謝教育局於開設收容所演練之辛勞，另請衛生局未來於規劃大量傷病患演練時，將急診室收容大量傷病患的特殊情境納入演練。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民政局及新工處於會後一星期內研擬沙包回收機制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請教育局督促西園國小重新檢視淹水相關因應措施案：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後續再次提醒西園國小未來務必作好相關抽水機具檢查，並確保假日及夜間人力不足時之應變措施，未來亦請其他位處低窪地區學校引以為鑑。

(三)項次3，請教育局會同民政局及社會局就學校活動中心（或體育館）之防災規劃提出專業意見及兼顧民眾舒適性及隱密性案：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4，請消防局重新檢視於災害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之SOP案：本案持續列管，請消防局儘速辦理。

三、111年尼莎颱風問題檢討列管案：

項次1，請水利處或停管處將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開始拖吊等相關文字納入法令修訂考量案：本案解除列管。

四、「0513崇德街塌陷事件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消防局再精進災害現場作業及前進指揮所設置機制案：本案持續列管，請消防局儘速辦理。

(二)項次2，請北水處與消防局評估本市大規模災害廣域送水規劃案：本案消防局持續列管，北水處解除列管。

(三)項次3，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加強建商通報的公安事件機制案：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4，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工地意外事故後，將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性納入考量案：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5，請區公所提出預為規劃土石流、水災、地震災害以外之收容場所案：本案解除列管。

五、臺灣大學「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報告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臺灣大學團隊將近期南韓及中國水災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國際重大災例分享。

六、衛生局「精進大量傷病患支援處置及緊急醫療整備之量能」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衛生局未來規劃於特殊狀況如戰災收治大量傷病患時，為減輕醫院收容負擔，12區健康服務中心門診部將規劃為社區急救站，負責收治輕傷民眾；另外醫院處理完之傷患視需要後送到附近之收容所，由醫護人員進駐持續提供後續治療；未來也將持續與基層開業診所溝通，於

特殊狀況下納入急救量能，後續請消防局針對衛生局規劃情境中需要後送之流程，預為因應規劃。

七、北水處「維生管線耐災與搶險能力之提升」案：本案准予備查。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民政局及環保局，請民政局準備「強化里鄰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能力」報告、環保局準備「大量倒塌建築物拆除廢棄物之處置」報告。

陸、散會時間：下午3時15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7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120223 災防辦第65次工作會議) 請水利處重新檢討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進度，並於112年防汛期前完工；另於防汛期前加強群賢里水災自主韌性防災社區之推動工作。 (1120420 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水利處	有關四維路208巷雙側側溝改善工程已於112.7.3進場施作，預計工期85日曆天。	B	持續列管。
2	(1120605 災防辦第67次工作會議) 有關6月4日康樂隧道發生土石滑落狀況，後續請大地處洽新工處研商改善康樂隧道遇降雨發生土石滑落之現況。	大地處、新工處	大地處： 本案已於112年6月5日由新工處緊急辦理會勘，後續將由新工處辦理案址邊坡改善事宜。 新工處： 本案本處已於112年6月5日辦理緊急會勘，並清除隧道上殘餘落石，另有關康樂隧道上攔石柵新設工程預計112年7月31日開工，112年8月13日完工，工期14日曆天。	A B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3	(1120605 災防辦第67次工作會議) 目前本市12區皆已規劃土石流、水災及地震優先收容場所，未來是否規劃其他場所作為備援方案，請教育局納入參考；另醫療院所若遇大量傷病患收治，收容能量是否足以因應，亦請衛生局予以掌握。	教育局、衛生局	教育局： 一、土石流、水災及地震優先收容場所因應未來災害多為複合式災害緣故，修正為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場所，以符實需。 二、倘優先收容安置學校皆已開設，後續將啟動本市備援方案-290處可供緊急避難處所(包含優先收容安置及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53處及其餘學校、公園、場館、里鄰活動中心等247處)擔任後續開設工作。 衛生局：	A A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本局依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啟動相關機制說明如下：</p> <p>一、通知醫院準備收治傷患並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調度或召回適當醫療人力。</p> <p>二、依災害類型及傷患情形，安排適當區域以利處理大量傷病患或重傷急救。</p> <p>三、如已超過醫院收治量能，協請外縣市及中央衛生福利部支援。</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120628-112年災防會報第2次會議)</p> <p>民眾於汛期領取沙包後，若未善盡保管之責，隨意丟棄易造成水溝阻塞，請民政局及新工處於會後一星期內研擬沙包回收機制，並回報李副市長辦公室知悉。</p>	<p>民政局、新工處</p>	<p>民政局： 本局已於112年7月5日回報李副市長辦公室，依指示落實督導區公所沙包回收作業，並配合著手修改「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p> <p>新工處： 本案已於會後一周內回報本處沙包回收流程予李副市長知悉。</p>	<p>A</p>	<p>解除列管。</p>
2	<p>(1120628-112年災防會報第2次會議)</p> <p>有關6月23日本市午後強降雨造成萬華區西園國小淹水案，請教育局督促該校重新檢視淹水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訓練值班人員使用抽水機協助排水，以降低淹水災害。</p>	<p>教育局</p>	<p>教育局： 一、本局業已要求該校於112年7月10日召開水災災害暨防汛整備工作會議，研擬策進作為，並完成該校水災災害暨防汛整備計畫，於112年7月11日以北市西園國字第1126004365號函報本局備查。 二、本局業於112年7月13日將旨案以北市教安字第1123058192號函陳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p>	<p>A</p>	<p>解除列管。</p>
3	<p>(1120628-112年災防會報第2次會議)</p> <p>請教育局參考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方式，會同民政局及社會局就學校活動中心（或體育館）之防災規劃提出專業意見，除提升結構安全基本要件外，應同時兼顧避難民眾之舒適性及隱密性，以提高民眾接受安置意願。</p>	<p>教育局</p>	<p>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12年6月28日針對旨案於災防會報第2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本局業依會議結論，將相關單位及需求納入「先期規劃審查注意事項」，另已邀集災防辦等相關單位出席112年5月10日「石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綜合規畫第2次審查會議」、「立農國小校舍改建先期規劃第2次審查會議」、112年5月18日「大同國小綜合規劃第1次審查會議」、112年5月19日「南港高工校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第1次審查會議」等審查會</p>	<p>A</p>	<p>解除列管。</p>

「111年尼莎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請停管處發新聞稿宣導停放堤外車輛可利用QR Code或至網站主動登錄防汛簡訊通知，以利獲得疏散門只進不出、疏散門關閉、堤外停車拖吊、疏散門開啟及紅黃線管制、本府相關法律責任範圍等相關訊息(除簡訊通知民眾以外，請停管處研議有無其他通知方式)，列管1個月。</p> <p>(1120223災防辦第65次工作會議)</p> <p>請停管處檢討於堤外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大型警示標語，提醒停車民眾遇豪大雨時，應隨時注意手機簡訊，俾於水門關閉前自主移車；另請邀集相關機關討論非颱風期間遇豪大雨時之車輛拖吊SOP，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p> <p>(1120420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p> <p>請水利處或停管處將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開始拖吊等相關文字納入法令修訂考量。</p> <p>(1120605災防辦第67次工作會議)</p> <p>有關將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開始拖吊等相關文字納入法令修訂因涉及民眾權益，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先行向法務局瞭解修法之必要性及應加註於那些法條中較為適當。</p>	<p>停管處、水利處、災防辦(應變動員組)</p>	<p>停管處： 經查本處並無訂定疏散門管制及拖吊相關法令規定，另配合本市疏散門只出不進起4小時開始拖吊堤外車輛作業，本處已完成修正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及流程。</p> <p>水利處： 堤外停車場滯停車輛拖吊非屬本處權責，有關滯停車輛撤離事宜，係由申請許可使用人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依規定辦理。</p> <p>災防辦： 本案經洽本府法務局討論後內容如下：「有關堤外停車及疏散門啟閉等牽涉氣象、水情訊息之專業判斷與宣布時機，應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於權責辦理；有關疏散門管制後堤外停車場車輛拖吊等相關事宜，亦應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於權責規劃辦理之，至修法之必要性應由水利處與停管處自行認定。」，本案建請由各相關單位依其權責辦理所屬事項，建議解除列管。</p>	<p>A</p> <p>A</p> <p>A</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513崇德街塌陷事件專家學者座談會」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請消防局再精進災害現場作業及前進指揮所設置機制，包括區級現場指揮站和本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架設之硬體裝備等，以提升本府應變組織運作效能，並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管追蹤後續辦理狀況。	消防局 (整備科、搶救科)	<p>消防局(整備科): 本局刻正針對「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要點」進行修正作業。</p> <p>消防局(搶救科): 本科已於112年7月14日召開「修訂本局前進指揮所設置規定研商會議」，完成修訂本局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檢核項目及相關設置規定，並確認現有裝備器材足供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架設無礙，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B A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請北水處與消防局評估本市大規模災害廣域送水規劃，以確保救災人員能更有效且迅速緊急應變作為，並由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消防局 (搶救科)、 北水處	<p>消防局: 本局收集各大隊相關意見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p> <p>北水處: 一、本處已於臺北市區街道佈設密集的自來水管線並依規定設置消防栓，當災害現場需用水時，消防人員可由鄰近之消防栓取水。如需提升水壓時亦可依現行北處與消防局連繫模式全力配合。 二、另提供下列場所增開取供設施: (一)維生取水站：已設置46處。 (二)學校供水站：於124所學校設立，並列入聯繫訪查。 (三)防災地下水井：設置73口管制供應生活雜用水。 (四)醫療用水 醫療院所若有儲水不足情形，可雇請民間水車業者至鄰近7處醫療用水緊急取水點取用，或協請北水處協助送水。 (五)臨時供水站 北水處整備20組臨時供水設</p>	B A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施，可在需緊急用水地區開設，例如過往於漏水搶修區域設立臨時供水站。7月間發生於南京西路311號路面坍塌事件，即於事故現場設置2處臨時供水站供市民取水使用。</p> <p>三、獨居行動不便或高齡長者無法自行取水時，民政局由里鄰系統接收到後則透過里鄰志工協助送水。民政局並於區公所或里辦公處，依需求提供市民桶裝水等物資。</p>		
3	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加強建商通報的公安事件機制，並檢視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以強化本市建築物公安事件緊急處置效能。	建管處	本處已於112年5月19日發文三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工地若發生公安意外起主動通報，違者將加重裁罰，另有關橫向通報機制，已由單一陳情系統加分其他權責機關辦理。	A	解除列管。
4	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工地意外事故後，將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性納入考量，以利民眾可快速且安全返家。	建管處	以本案為例，本處已請專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構安全無虞後通知民眾返家。	A	解除列管。
5	有關區公所提出預為規劃土石流、水災、地震災害以外之收容場所案，請教育局納入參考，統籌規劃本市收容場所及災時運作機制。	教育局	<p>教育局：</p> <p>一、土石流、水災及地震優先收容場所因應未來災害多為複合式災害緣故，修正為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場所，以符實需。</p> <p>二、倘優先收容安置學校皆已開設，後續將啟動本市備援方案-290處可供緊急避難處所(包含優先收容安置及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53處及其餘學校、公園、場館、里鄰活動中心等247處)擔任後續開設工作。</p>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8次工作會議

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莫懷祖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13:50:2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3:56:2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技正	黃依慧	台北通簽到 13:48:07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科	臨僱技術師 (EMOC)	林孟臻	台北通簽到 13:22:27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科	科長	何叔安	台北通簽到 13:22:29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職安科	股長	李政	台北通簽到 13:29:26
臺北市政府	視導	謝宏彬	台北通簽到

區公所中山 區公所民政 課			13:32:1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3:41:26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大安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劉李玉梅	台北通簽到 13:41:52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3:44:14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處本 部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TAIPEION簽到 13:44:2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商借教官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13:45:4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13:45:4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工 安處	助理工程師	邱詠偉	台北通簽到 13:46:4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專員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13:46:5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養護隊	正工程司	郭文仁	台北通簽到 13:46:58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股長	蔡長春	台北通簽到 13:48:1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停管 處管理及職 安科	專員	尤健成	台北通簽到 13:50:33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歲	台北通簽到 13:50:51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3:51:17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法三 科	八等資深法 務專員	陳宜霞	台北通簽到 13:51:21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13:51:26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經管 科	技正	林威鐘	台北通簽到 13:51:3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養護隊	工程員	李浩廷	台北通簽到 13:51:4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技正	鄭文賢	台北通簽到 13:52:02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北投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盧柏儒	台北通簽到 13:52:1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維護科	工程員	陳星宇	台北通簽到 13:53:3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13:53:39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綜合 行銷科	研究員	吳如珊	台北通簽到 13:54:10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商借教官	程允文	台北通簽到 13:54:11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幫工程司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13:54:31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13:54:4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13:55:0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助理工程員	鄭哲霖	台北通簽到 13:55:10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秘書	蔡育瑛	台北通簽到 13:55:18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管 科	科員	汪承偉	台北通簽到 13:55:21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環清 科	辦事員	張瑞宸	台北通簽到 13:55:2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3:55:29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洪崇嚴	台北通簽到

都發局建管處施工科			13:55:3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河工科	約聘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13:57: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下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13:57:23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TAIPEION簽到 13:57:31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科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3:59:1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治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14:02:17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松山區公所區長室	視導	王俊明	台北通簽到 14:03:4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股長	周君鴻	台北通簽到 15:18:02
臺北市政府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產業局綜企 科			15:18:02
		Chang chia jungles	台北通簽到 15:19:27
		劉宗豪	台北通簽到 13:41:21
		歐育呈	台北通簽到 13:54:22
		簡楨德	台北通簽到 13:56:53
		李佳晏	台北通簽到 13:51:52

會議代碼:1125845010